臺北市公立幼兒園集中式特殊幼兒課後留園專班實施計畫

108年1月2日北市教特字第 1083002194 號函頒

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六條。

貳、目的:為促進身心障礙幼兒健康成長,並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家庭支持。

參、參加對象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並安置於集中式特幼班(含特教學校及申請臨時安置特殊教育幼兒班作業通過,並完成註冊)之身心障礙幼兒。

肆、服務內容

以身心障礙幼兒生活照顧為主,並視情形兼顧幼兒之團康及體能活動。

伍、開班人數及人力配置

- 一、學期中集中式特幼班幼兒參加人數 2 人(含)以下,以參加普通班課後留園為原則(特教學校除外)。
- 二、集中式特幼班幼兒參加人數學期中達 3 人(含)以上,或寒暑假期間達 1 人(含)以上獨立開班時,每班至 8 5 人,人力配置如下表: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教師數	特教助理員數	備註
1 班	1-5 人	1 名	1 名	
2 班	6-10 人	2 名	1 名	各校可依參加學
3 班	11-15 人	3 名	2 名	生人數及實際情
4 班	16-20 人	4 名	2 名	況,評估是否聘
5 班	21-25 人	5 名	3 名	用特教助理員。

陸、辦理時間

- 一、學期中:每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為原則。
- 二、寒假期間以一週至二週原則,暑假期間以五週至八週為原則,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分半日制及全日制;寒暑假期間下午四時後繼續辦理課後留園者,比照學期中開班原則辦理。

柒、師資

- 一、每班配置1位教師,以校內特教班教師為優先,若校內師資不足,則至少二分之一以上教師須為合格教師。
- 二、師資遴聘順位如下:
 - (一)校內外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 (二)校內外合格教師(含代理、代課)。
 - (三)校內外合格教保人員。
 - (四)退休教師。
 - (五)校內外實習教師。
 - (六)公私立大學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捌、費用收支及學校收費標準

- 一、教師鐘點費
 - (一) 由本局補助五分之四,由參加學生家長共同負擔五分之一。
 - (二) 支用方式:每節以新臺幣(以下同)400 元計。
 - (三) 收費方式:每節教師鐘點費乘以每學期實際服務鐘點,乘以五分之一,除以實際參加人數。
- 二、臨時特教助理員鐘點費
 - (一)由本局補助。
 - (二)支用方式:依勞動基準法每小時基本工資,依據實際服務時數核發。
 - (三)學校約聘特教助理員於上班時段不得兼領臨時特教助理員鐘點費。

三、行政費

- (一)由本局補助。
- (二)學校得依實際支用費用提出申請,但不得超過教師鐘點費之百分之三十。
- 四、寒暑假期間點心及午餐代辦費得依該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基準表另外收費。

玖、經濟弱勢幼兒特別補助

- 一、低收入戶學生免收費,由本局全額補助。
- 二、中低收入戶及其他經濟狀況特殊幼兒,本局依教育部補助公立幼兒(稚)園辦理課後留園 服務作業要點規定進行補助,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3,500元為上限。
- 三、前開經濟情況特殊幼兒,指符合下列條件且經臺北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 必要協助家庭之幼兒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附表):
 - (一)家户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 (二)家户年所得三十萬至六十萬元,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父、母或監護人因災害或急難事由死亡致生活陷於困境。
 - 2. 父、母或監護人因災害或急難事由失蹤致生活陷於困境。
 - 3. 父、母或監護人罹患重病致生活陷入困境。
 - 4. 父、母或監護人失業致生活陷於困境。
 - 5. 父、母或監護人因其他變故無法獲得任何社會救助或保險給付致生活陷於困境。
 - (三)特殊境遇家庭或危機家庭之直系子女。
- 四、前項不包含家戶擁有第三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和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 所得在十萬元(含)以上者。

壹拾、 本計畫所需經費補助由本局年度預算支應。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確實調查學生參加意願並完成規劃。
- 二、學校應妥善安排場地,以維護師生安全。
- 三、如有特殊情形可專案函報本局另行評估,彈性調整班級人力。

附表

經濟情況特殊幼兒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一覽表

經濟情況特殊幼兒補助資格	應檢附證件		
(一)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依財稅中心提供最新年度父、母(或監護人)及幼兒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認定。		
(二)家戶年所得三十萬至六十萬元:	依財稅中心提供最新年度父、母(或監護人)及幼兒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認定,及:		
1. 父、母或監護人因災害或急難事由 死亡致生活陷於困境。	1. 災害證明及死亡證明。		
2. 父、母或監護人因災害或急難事由 失蹤致生活陷於困境。	2. 災害證明及失蹤證明。		
3. 父、母或監護人罹患重病致生活陷 入困境。	3.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具重大傷病卡 或罹患重傷病證明。		
4. 父、母或監護人失業致生活陷於困 境。	4.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具非自願性失 業證明。		
5. 父、母或監護人因其他變故無法獲 得任何社會救助或保險給付 致生活陷於困境。	 災害證明或變故證明,以及未領取 其他社會救助或保險給付之切結 書。 		
	上述所稱災害證明係指如火災證明書		
	、區公所證明之災害會勘紀錄表等相 關證明文件。		
(三)特殊境遇家庭或危機家庭	1. 特殊境遇家庭:社政單位當年認定 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正本。		
之直系子女	2. 危機家庭:領有本市社會局當年度 核定之「育兒補助」或「危機家庭-托 育補助」證明文件。		
前項不自合定的擁有第二第(合)以上不動多日八生用估額和却過一万工士前			

前項不包含家戶擁有第三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和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含)以上者。